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子公司2019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
独立意见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2019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属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经营状况良好，现金流正常稳定。担保事项已要求被担保单位以全部资产提供了反担保，可有效控制担保风险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张晟杰 余俊仙 何 晴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